**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改造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18】045**号

**招 标 人：大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招标公告**……………………………………………………………………**5**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七章 采购需求**……………………………………………………**52**

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一年内投标人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4.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改造设备购置招标公告**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大周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改造设备购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1、项目名称：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改造设备购置

1.2、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18】045号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采购内容：水质污染防治1套；

3.2、本项目分为一个标包。

3.3、采购预算：1500000元；

3.4、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有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能力。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报名时间：**2018年8 月17日至2018年8月23 日（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报名期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报名，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标包，售后不退。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18年 9月 6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18室）。

7.3、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蔡长发

联系电话：0374-6661016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13569926910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招标编号 | **长招采公字【2018】045 号**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大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蔡长发  联系电话：0374-6661016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13569926910 |
| 4 | 项目名称 | 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改造设备购置 |
| 5 | 交付地点 | 大周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水质污染防治1套；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包。 |
| 9 | 交付时间 |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相关采购项目的行业标准。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有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采购文件的变更和修改文件（如有）等 |
| 13 | 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 |
| 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2日内 |
| 16 | 采购文件的领取 | 采购文件300元，售后不退。 |
| 1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9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 21 | 投标保证金 | 各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人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1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9 时00分。**  **1.2 金额：**  **本项目为一个标包：人民币 叁万元整（￥30000.00）**  **1.3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于截止时间前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3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4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  在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楼 4楼 418 室。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 9 月 6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 4楼 418 室。 |
| 28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29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 3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32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3 | 履约担保 |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46852074836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34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 35 | 采购方式 |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
| 36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7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企业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关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 38 | **预算价** | 采购预算：1500000元 |
| 39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
| 40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否则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2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3 | 解 释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4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的。 |
| 4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1.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
| 46 | 付款方式 | 与中标方签订合同，设备到货后支付至60%，安装完成后支付至80%；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5%。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供应商”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有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采购合同时可以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要求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公告

8.2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3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4第三章 资格审查

8.5第四章 评标方法

8.6第五章 合同格式

8.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第七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9.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9.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公告。

9.3 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所有澄清、答疑、修改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六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货物的价格，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成本、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

13.2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和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3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单位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合同的权利。

13.6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4.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4.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4.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3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分项价格表。

14.4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货物价格明细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基本情况、来源、数量和价格。

14.5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6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栏中填写“无”。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5.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对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等。

16.2供应商关于货物及相关服务来源地的证明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外，还在交货时由提交货物的制造厂商的出厂合格证、装箱单等证明。

16.3 对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等。

**17.投标保证金**

**17.1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绑定**

17.1.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供应商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7.1.4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1.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1.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的注册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采购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17.1．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供应商不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6189379

17.2.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电话：0374-6189379

17.2.3项目废标或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17.2.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17.2.5 相关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7.2.6 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7.2.8投标人（供应商）如需了解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请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到中心业务受理部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

**17.2.9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5室）。

电话：0374-6189133。

17.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3.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6 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 **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9.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 “法人授权委托书”。

19.3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9.4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5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格式。

20.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封签处加盖骑缝公章，并标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及“投标项目”字样。

20.3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20.4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20.1-20.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没有按照20.1-20.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2.投标文件的拒收**

1.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9条、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3.3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4.3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

25.1.1**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特殊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单位已入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必须回避本单位评标，不得担任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评标专家。

25.4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检查。评标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6.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工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6.4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6.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3.1应交末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26.3.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26.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规定到开标现场并签字确认唱标结果的；

26.3.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6.3.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26.3.8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6.3.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10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或者废标情形的。

26.3.1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26.3.1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26.3.1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者乱抬的，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6.3.1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6.3.1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6.3.1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6.3.11.7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6.3.1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缴纳的；

26.3.11.9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26.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1综合评分法

28.1.1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1.2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9.2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1.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采购合同授予**

**32.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33.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34.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没有质疑发生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5.签订采购合同**

35.1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 他**

**36．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6.2中标人不能“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询问和质疑**

37.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7.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蔡长发

联系电话：0374-6661016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569926910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8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9.供应商行为规范**

39.1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许昌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或哄抬中标价格的;

　　(四)向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补充的法定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有悖于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39.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补充文件(资料)履行中标后的所有义务。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四)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第三章 资格审查**

**⑴资格审查材料的接收与退还**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接收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应附资料清单）。

⑵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开标后，在开标室进行，所有投标人离场。

⑶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代表1人，需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不得做为采购人代表参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投标人应当回避。

**审查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合一或五合一证 |
| 2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3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4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不需授权书 |
| 6 | 2017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该年度财务汇算书或单位投标上月的财务报表 | 本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 |
| 7 | 2018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应当从申报缴纳起计算，时间不足视从满足） | 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完税证明 |
| 8 |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9 |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原件 |  |
| 10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 若所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查询结果不同，以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人承担处理后果。 |
| 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另行包封提交，供应商应附资格审查清单表，不得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内。  2.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 |

注：

上述资格性审查中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者，即为无效投标。

评审现场提供的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不提供原件者或投标文件中没有附复印件者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原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报名，并下载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意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期评审活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结果与评标结果一并公布。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 1.评标原则

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1.2仅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2.评标程序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开标时间的，应提前报当地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开标后，评委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将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根据名次推荐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持采购单位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书.。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单位已入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必须回避本单位评标，不得担任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评标专家。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不良记录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许昌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许财购〔2017〕3号）进行处罚。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禁止将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要求处理。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特殊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4**、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4.1、符合性审查：**

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相关要求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 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文件载明的预算价。 |
| 所投产品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交付时间 |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其他评审因素 | /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规则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  报价  30 | 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评审、不高于预算价的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产品指标响应 30 |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一般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0分，超过3项的按照废标处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参数的，有一项加2分，最高加10分。 |
| 3 | 企业综合实力35分 | 1、投标人提供2015年以来投标人合同业绩，合同金额200万以上，提供类似业绩，有一项得10分，最高20分。评标时以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三者缺一项不得分。  2、提供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AAA级得1分，AA级得1.5分，A级得0.5分。（开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3、提供环保专业承包资质得5分  4、具有水处理设备专利，有一项得3分，最高9分。 |
| 4 | 服务承诺5 | 1、满足本文件售后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的，得1分；  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程序合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12小时，维修和更换时间小于24小时，综合对比其他投标人在1-2分范围内打分；  3、综合对比投标人的培训内容、计划合理性、全面性等，在1-2分范围内打分。 |
| 100 |  | |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型企业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供应商须填写《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文件中须附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各标包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5.2.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5.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产品指标响应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5.2.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5.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D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各标包供应商得分=A 十B 十C＋D得分。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2.5 供应商应当提供评标时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评标结果**

6.1分数汇总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排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价格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评标报告**

7.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记录一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3）开标记录；（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5）废标情况说明；（6）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审专家要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8公示**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开标时间、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初审情况，详细评审（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情况及最终得分）、中标标的、流废标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9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9.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9.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9.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9.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9.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9.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

#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投标样品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本次项目共采购 套设备，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采购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全部安装调试结束后，申请最终验收，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乙方的见证下委托相关单位抽取评委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产生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乙方自身承担。**

八、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财政一次性付款。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标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性评审材料

……

二、响应性评审材料

……

三、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和内容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和内容三部分组成，共 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格式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授权委托书

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我公司处理 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委 托 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缴纳证明原件开标时备查）

格式5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一、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二、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三、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四、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五、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规定要求足额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投标总价 |
|  |  |  | 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交付时间：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总价”应同 “分项价格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5.投标总价为全部采购设备的价格，各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汇总应为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名称** | **产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格式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产品要求（包括配置、标准及技术指标等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和内容由供应商投标时自行设计表格填写**

1. 采购需求
2. 采购清单工艺设备及主要材料技术要求

**长葛市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艺设备及主要材料技术要求**

**一、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设计处理规模10000m3/d。

**二、进水水质**

设计进水水质： CODCr=350 mg/L 、BOD5＝160mg/L 、

SS＝220mg/L 、NH3-N=35 mg/L、

TN＝45mg/L、 TN＝3.0mg/L、PH6～9

**三、出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CODCr=50 mg/L 、BOD5＝10mg/L 、

SS＝10mg/L 、NH3-N=5(8) mg/L、

TN＝15mg/L、 TN＝0.5mg/L、PH6～9

**四、工艺设备及主要材料汇总**

大周镇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及主要材料见表4-1。

**表4-1 大周镇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及主要材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顺序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鼓风机 | 风量40 m3/dmin, 风压68.6kpa,功率75kw | 台 | 3 |
| 2 | 电机 | YE2-315S-6-75kw | 台 | 3 |
| 3 | 纤维转盘过滤器 | φ2000型 | 套 | 1 |
| 4 | 加碱装置 | 3550×1050×1200mm | 套 | 1 |
| 5 | 盘式曝气器 | φ260型 | 套 | 1800 |
| 6 | 设备房 | 轻钢7.0×6.0×4.5m | 间 | 1 |
| 7 | 生化池清淤 |  | m3 | 2000 |
| 8 | 管道阀门 |  | 项 | 1 |
| 9 | 安装材料 |  | 项 | 1 |
| 10 | 安装工程 |  | 项 | 1 |

**五、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鼓风机**

设计共选择3台曝气鼓风机。具体参数见表5-1。

表5-1 曝气鼓风机主要参数表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单位 | 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1 | 型号 |  |  |
| 2 | 风量 | m3/min | 40 |
| 3 | 排出压力 | kPa | 68.6 |
| 4 | 转速 | r/min | 980 |
| 5 | 电机功率 | kW | 75 |
| 6 | 冷却方式 |  | 水冷，墙板式冷却 |
| 7 | 材质 |  | HT200 |
| 8 | 数量 | 台 | 3 |
| 9 | 设备说明 |  | 配进、出口消声器、单向阀、弹性接头；配套配电控制箱。配电控制箱就地控制，并留有远程控制接口 |

**2、电机**

设计共选择3台曝气鼓风机配套风机。参数见表5-2。

表5-2 电机主要参数表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单位 | 设备参数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型号 |  | YE2-315S-6-75kw |  |
| 2 | 功率 | kw | 75 |  |
| 3 | 电压 | V | 380 |  |
| 4 | 频率 | Hz | 50 |  |
| 5 | 效率 | % | 93.7 |  |
| 6 | 转速 | r/min | 980 |  |
| 7 | 主体材质 |  | HT200 |  |
| 8 | 设备说明 |  |  |  |

**3、纤维转盘过滤器**

设计共选择1套纤维转盘过滤器，主要参数具体如下见表5-3。

表5-3 纤维转盘过滤器主要参数表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单位 | 设备参数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型号 |  | φ2000型 |  |
| 2 | 处理水量 | m3/d | 5000 |  |
| 3 | 尺寸 | mm | 4286×2336×2935mm |  |
| 4 | 总电机功率 | kW | 3+1.1kw |  |
| 5 | 安装方式 |  | 一体机 |  |
| 6 | 材质 |  | 外壳HT200、内件304不锈钢 |  |
| 7 | 设备说明 |  | 配套配电控制箱。配电控制箱就地控制，并留有远程控制接口。 |  |

**4、加碱装置**

设计共选择1套加碱装置。具体参数见表5-4。

表5-4 加碱装置主要参数表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单位 | 设备参数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型号 |  | JY-1型 |  |
| 2 | 容积 | m3 | 2.5 |  |
| 3 | 尺寸 | mm | 3550×1050×1200mm |  |
| 4 | 总电机功率 | kW | 0.74+0.37kw |  |
| 5 | 安装方式 |  | 一体机 |  |
| 6 | 材质 |  | PVC |  |
| 7 | 设备说明 |  | 配套配电控制箱、搅拌机、计量泵、PH计等。 |  |

**5、盘式曝气器**

设计共选择1800套盘式曝气器。具体参数见表5-5。

表5-5 盘式曝气器主要参数表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单位 | 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1 | 型号 |  | φ260型 |
| 2 | 风量 | m3/h | 2～5 |
| 3 | 材质 |  | 曝气器：ABS+硅胶膜片；支架：ABS+不锈钢； |
| 4 | 曝气阻力 | mmH2O | 200 |
| 5 | 淹没水深 | m | 5.5 |
| 6 | 数量 | 套 | 1800 |
| 7 | 设备说明 |  | 含附件安装及调试。 |

**6、设备房**

设计设备房1间，用于放置纤维转盘过滤器，参数具体如下见表5-6。

表5-6 设备房参数表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单位 |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1 | 尺寸 | m | 7.0×6.0×4.5m |
| 2 | 结构形式 |  | 轻钢 |
| 3 | 材质 |  | 钢结构Q235、镀锌，墙体750mm夹芯板； |
| 4 | 基础 |  | 垫层C15混凝土100mm+C30钢砼300mm； |
| 5 | 数量 | m2 | 42 |
| 6 | 设备说明 |  | 含门窗等。 |

**7、管道阀门及其它安装工程等详见设计图纸**

（二）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和培训

①安装：接到用户安装要求电话后，一周内到采购方提供的现场安装、调试设备，直至运行正常；②现场为采购方免费培训2名以上技术人员，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③保修：整机自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一年。④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四）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价格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